

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华扶领〔2016〕8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使用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和《中共五华县委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为确保到 2018 年我县 92 个相对贫困村和 2.44 万户相对贫困户、8.23 万贫困人口（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有 1.72 万户、7.07 万人）如期脱贫，结合本县实际，特制订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集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省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按标准安排拨付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市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县

本级按 6: 3: 0.5: 0.5 的比例共同分担。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政策保障兜底。对贫困户危房改造和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

二、资金使用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根据本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县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汇总全县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分年度组织实施。

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县，由县政府统筹使用。其中，分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

三、资金分配

2016 年至 2018 年各级财政对我县 7.07 万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投入可筹集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14.14 亿元。为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在有效保障实施教育和医疗保障外，各项资金分配可结合实际需要，在政策范围内，作适当调整。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现将各项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实施教育文化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27600 万

元，占比 2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将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200 元（20%的特困小学生 500 元、初中生 750 元）提高到 3000 元。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按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补助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3500 元补助学校，同时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生活费补助。对就读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0 元补助学校，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7000 元生活费补助。

1. 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含技校）以及全日制专科教育免除学杂费，计划安排 5100 万元。一是普通高中每学年补助按 2500 元/人三年共需 75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2656 人计，需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二是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补助按 3500 元/人三年共需 105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530 人计，需安排资金 560 万元。三是全日制专科教育每学年补助按 5000 元/人三年 1.5 万元/人，按建档立卡 1685 人计，需安排资金 2540 万元（具

体人数以核定为准)。

2. 对贫困户子女各阶段就读实行生活费补助, 计划安排 22500 万元。一是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每学年按 3000 元/人三年 9000 元/人, 按建档立卡 13989 人计, 需安排资金 12600 万元。二是高中教育阶段和中等职业学校生活补助每学年按 5000 元/人三年 15000 元/人, 按建档立卡 3186 人计, 需安排资金 4800 万元。三是全日制专科教育每学年生活补助补助 1 万元/人三年 3 万元/人, 按建档立卡 1685 人计, 需安排资金 5100 万元(具体人数以核定为准)。

(二) 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22000 万元, 占比 15%)

1.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 对建档立卡帮扶对象 7.07 万人, 按 2016 年 150 元/人, 每年增加 30 元/人, 三年按 540 元/人计; 计划安排 4000 万元。

2. 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 提高支付比例。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按照不低于 75% 的比例给予补助。到 2018 年, 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参照 2016 年半年医疗救助平均每月支出约 300 万元, 计划安排每年安排 6000 万元, 三年合计安排资金 18000 万元。

(三)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计划安排资金 35400 万元，占比 25%）。

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07 万人，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需安排资金 35400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发展项目有：茶叶、金柚、三华李、柿花、板栗、灵芝、南药、优质稻和特色家禽、水产养殖等。

(四)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计划安排资金 2700 万元，占比 2%）。

对 1.72 万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每户每年 500 元合计 150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需安排资金 2700 万元，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程。主要用于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各镇组织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 1 次以上；组织贫困户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技能培训 1 次以上。

(五)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计划安排资金 7100 万元，占比 5%）

1. 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安排资金 2100 万元，对 92 个省定帮扶村和 102 个县直帮扶村合计 194 个村每村安排不超过 15 万元（已获得中央和省互助金的村除外），用于支持具有一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发展生产性项目，缓解贫

困村、贫困农户生产发展资金缺乏，帮助贫困农户增加收入。互助资金是小额借款，借款额原则上一户不超过1万元，结合实际需要，超过1万元的，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二年。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安排资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20万元以内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六）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活生产条件（计划安排资金4500万元，占比3%）。

对92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和分散人口较多由县直单位帮扶的102个村合计194个村，实施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每个项目安排不超过20万元，计划安排资金4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

（七）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计划安排资金42100万元，占比30%）。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投入资金参与产业基地、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

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好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工作，结合实际选好产业发展项目，确保扶贫开发资金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镇村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中，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管。

(三)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县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应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对

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

（五）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五华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责任办法》，县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年度考核成绩。

五、责任追究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的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